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 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2 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洛阳市实际编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 活动，并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适用本 《施工招标文件》。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 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 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 的，在空格中用“／ ”标示；以“ □ ”开头的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 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 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的所有媒 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正文和前附表，除以 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 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 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在本章 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予以明确，一般项目不宜超过 150 页； 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不宜超过 200 页。

五、《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 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 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招标项目

特点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列明 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 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六、《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 ”和“专用合同条款 ” （除以空格标示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 地直接引用。专用条款中的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和第六章“最高投标 限价”由招标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 ”“通用合同条款 ”“专 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相衔接。最高投标限价成果 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招标文 件中应至少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 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八、《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 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 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 ”“通 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示范性内容， 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在其基础上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 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 和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 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 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 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 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 ”字样。

十、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 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附件予 以公布。

十一、《施工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2279329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

期项目（实验初中和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

餐厅修缮）项目（项目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期项目（实验初中和石寺镇上灯

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三标段）标

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IV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牛旭（签字）

日 期：2025-02-2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1](#bookmark2)

[1.招标条件 11](#bookmark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bookmark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2](#bookmark8)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3](#bookmark1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3](#bookmark12)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4](#bookmark14)

[7.联系方式 14](#bookmark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bookmark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bookmark20)

[1．总则 30](#bookmark22)

[1.1 项目概况 30](#bookmark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bookmark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bookmark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30](#bookmark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0](#bookmark32)

[1.5 费用承担 31](#bookmark34)

[1.6 保密 32](#bookmark36)

[1.7 语言文字 32](#bookmark38)

[1.8 计量单位 32](#bookmark40)

[1.9 踏勘现场 32](#bookmark42)

[1.10 投标预备会 32](#bookmark44)

[1.11 分包 32](#bookmark46)

[1.12 偏离 32](#bookmark48)

[2．招标文件 32](#bookmark5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bookmark5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bookmark5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bookmark56)

[3．投标文件 33](#bookmark5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bookmark60)

[3.2 投标报价 34](#bookmark62)

[3.3 投标有效期 34](#bookmark64)

[3.4 投标保证金 35](#bookmark6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ookmark6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bookmark7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bookmark7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bookmark74)

[4．投标 36](#bookmark7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bookmark7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bookmark8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bookmark82)

[5．开标 37](#bookmark8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bookmark86)

[5.2 开标程序 37](#bookmark88)

[6．评标 38](#bookmark90)

[6.1 评标委员会 38](#bookmark92)

[6.2 评标原则 38](#bookmark94)

[6.3 评标 38](#bookmark96)

[6.4 评标报告审查 38](#bookmark98)

[7．合同授予 39](#bookmark100)

[7.1 定标方式 39](#bookmark10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bookmark10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bookmark106)

[7.4 中标通知 40](#bookmark108)

[7.5 履约担保 40](#bookmark110)

[7.6 签订合同 40](#bookmark11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bookmark114)

[8.1 重新招标 40](#bookmark116)

[8.2 不再招标 41](#bookmark118)

[9．纪律和监督 41](#bookmark1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bookmark1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bookmark1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bookmark1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bookmark128)

[9.5 异议及投诉 41](#bookmark1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bookmark132)

[附件 A 43](#bookmark134)

[附件 B 44](#bookmark1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6](#bookmark1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bookmark140)

[附件 A 52](#bookmark142)

[附件 B 56](#bookmark144)

[附件 C 57](#bookmark146)

[1. 评标方法 59](#bookmark148)

[2. 评审标准 59](#bookmark1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bookmark152)

[2.2 详细评审标准 59](#bookmark154)

[3. 评标程序 59](#bookmark156)

[3.1 评标活动步骤 59](#bookmark158)

[3.2 评标准备 59](#bookmark160)

[3.3 初步评审 60](#bookmark162)

[3.4 详细评审 61](#bookmark164)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61](#bookmark166)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2](#bookmark168)

[3.7 评标结果 62](#bookmark170)

[4. 特殊情况处置 63](#bookmark172)

[4.1 评标活动暂停 63](#bookmark174)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63](#bookmark176)

[4.3 串通投标认定 63](#bookmark178)

[4.4 记名投票表决 63](#bookmark180)

[4.5 表决程序 64](#bookmark182)

[4.6 补充条款 64](#bookmark1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bookmark186)

**[第一部分](#bookmark188)****[合同协议书](#bookmark188)** [67](#bookmark188)

[一、工程概况 67](#bookmark190)

[二、合同工期 67](#bookmark192)

[三、质量标准 67](#bookmark19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7](#bookmark196)

[五、项目经理 68](#bookmark1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68](#bookmark200)

[七、承诺 68](#bookmark202)

**[八、词语含义](#bookmark204)** [69](#bookmark204)

[九、签订时间 69](#bookmark206)

[十、签订地点 69](#bookmark208)

[十一、补充协议 69](#bookmark210)

[十二、合同生效 69](#bookmark212)

[十三、合同份数 69](#bookmark214)

**[第二部分](#bookmark216)****[通用合同条款](#bookmark216)** [71](#bookmark216)

**[第三部分](#bookmark218)****[专用合同条款](#bookmark218)** [72](#bookmark218)

[1. 一般约定 72](#bookmark220)

[2. 发包人 75](#bookmark222)

[3. 承包人 75](#bookmark224)

[4. 监理人 77](#bookmark226)

[5. 工程质量 78](#bookmark22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8](#bookmark230)

[7. 工期和进度 78](#bookmark232)

[8. 材料与设备 80](#bookmark234)

[9. 试验与检验 80](#bookmark236)

[10. 变更 80](#bookmark238)

[11. 价格调整 81](#bookmark2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2](#bookmark24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4](#bookmark244)

[14. 竣工结算 84](#bookmark24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5](#bookmark248)

[16. 违约 86](#bookmark250)

[17. 不可抗力 87](#bookmark252)

[18. 保险 87](#bookmark254)

[20. 争议解决 87](#bookmark256)

**[附件](#bookmark258)** [89](#bookmark2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bookmark260)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07](#bookmark262)

[2.投标报价说明 107](#bookmark264)

[3.其他说明 108](#bookmark266)

[4.工程量清单 108](#bookmark268)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0](#bookmark270)

**[1.计算方法](#bookmark272)** [110](#bookmark272)

**[2.最高投标限价](#bookmark274)** [110](#bookmark274)

[第七章 图 纸 113](#bookmark27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bookmark278)

**[第一节](#bookmark280)****[一般要求](#bookmark280)** [116](#bookmark280)

**[第二节](#bookmark28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bookmark282)** [122](#bookmark282)

**[第三节](#bookmark284)****[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bookmark284)** [124](#bookmark284)

**[附件](#bookmark286)****[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bookmark286)** [125](#bookmark28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bookmark2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9](#bookmark290)

[（一）投标函 129](#bookmark292)

[（二）投标函附录 130](#bookmark2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1](#bookmark296)

[三、投标保证金 132](#bookmark29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bookmark30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4](#bookmark302)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6](#bookmark304)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7](#bookmark30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38](#bookmark308)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39](#bookmark31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0](#bookmark31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41](#bookmark314)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2](#bookmark316)

[七、拟分包计划表 146](#bookmark31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47](#bookmark32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ookmark322)** [148](#bookmark322)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bookmark324)** [149](#bookmark324)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bookmark326)** [150](#bookmark32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bookmark328)

[十、投标承诺函 154](#bookmark330)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56](#bookmark3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期项目（实验初中和

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项目名称）新安县

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期项目（实验初中和石寺镇

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三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期项目（实验初 中和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新安县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安 县学校消防设施改造和校舍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68 号〔20 24〕6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11-410323-04- 05-663324），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新安县工施招标新(2025)0002 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项目概况：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期项目（实 验初中和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位于新安县。本工程 的主要内容为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新安县实验初中笃行楼和中餐厅修 缮三个学校的地面、墙面、天棚、屋面等重新装修等。

2.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2.3招标规模：本项目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期 项目（实验初中和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共分为三个 标段。一标段建设内容为：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修缮项目；二标段建设内容为：新安县石 寺镇上灯小学教学楼整修工程；三标段建设内容为：新安县实验初中餐厅改造和新安县实验 中学笃行楼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2.4最高投标限价：4259396.49元，其中一标段：1373155.43元；二标段1176539.45 元；三 标段：1709701.61元

2.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次招标二、三标段。

2.7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否。

2.8其他：（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2）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4）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5）缺陷责 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 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 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 ·建 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 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 ” 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 〔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 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 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02-25 至 2025-03-03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 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 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03-18 08:40。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 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30877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 6 幢 101 室 联系人：牛旭

电 话：13233912238

交易中心：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安县畛河大道 379 号 电 话：0379-69755552

监管部门：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委员会 电 话：0379-67289611

2025-02-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30877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 6 幢 101 室  联系人：牛旭  电话：0379-64323930 、13233912238  电子邮件：/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 资金一期项目（实验初中和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 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新安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 求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3-27  计划竣工日期：2025-05-26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 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  |  |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 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3-18 08:4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为 ： 4259396.49 元 ， 其 中 二 标 段  1176539.45 元；三标段：1709701.61 元 详见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 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 标报价） 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 |

|  |  |  |
| --- | --- | --- |
|  |  | 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 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 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 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 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 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 价。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 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 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4）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 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价，投 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 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 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 由投标人在投标 报价中自行考虑。  （5）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6）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 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不做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 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清 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 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 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及综合解释，并在此 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 新编制清单单价。  （7）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 为：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 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 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 ，基期价 格 为 《 建 设 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规 范 》 |

|  |  |  |
| --- | --- | --- |
|  |  | （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HA 02-31-2016 ）、《河南 省 市政工程预 算 定额 》 (HAAl-31-2016)及综合解释，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 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 以内时不调整，超 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 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 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 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 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 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 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 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 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 【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 63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 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 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 ”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 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 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 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 手续审核计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无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投标 人，或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信用分值分至分（含） 的投标人，按以上投标保证金 金额减半收取。中小企业失信记录以开标当日在河南 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不良信息为准；投标 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为准。其他减免政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 标段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转账 至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 息可在线打印。  （2） 以投标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 申请成功后， 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 标保函（保险）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送至评标 系统。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分别申请所投各标 段的投标保函（保险）。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 园林绿化项目）  □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
| 3.5.2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无要求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 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 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 同签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 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
| 3.5.4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身份证；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适用于非园林 绿化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 （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
| 3.5.5 | 中小企业资格 | ☑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
| 3.5.7 |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公告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 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 表人电子章。  （2）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盖专用章的，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 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由其一 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还应加 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 作要求。 |
| 3.7.6 |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评审 | □否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暗标 ”评审，投标人编制 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全文均为 白底黑字，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3）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白底黑字。文字采用仿宋 五号；  （4）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 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
| 3.7.7 |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 本项目施工组织应不超过 150 页。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 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 于 1 人；园林绿化工程的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专 家人数的 1/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 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 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 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名（不多于 3 名）不标明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  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组织/□不组织对所有中标 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4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5.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元。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 中标人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 免收履约担保；信用分值分至分（含） 的， 以上履约 担保金额减半收取履约担保。 中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分值为准。其 他减免政策：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  函、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  （1）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 式递交的： |
| 9.5.1 | 异议提出方式 |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9.5.2 | 异议提出时间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 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 工程等；市政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 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 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等） |
| 10.1.2 |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 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 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 诺到岗履职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 其责任。 |
| 10.1.3 | 中小企业 | 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除中小企业本身外，包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
| 10.2 |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 代建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二标段：河南省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三标段：河 南省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二标段：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标段：中誉 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申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10.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 □无  ☑具体措施：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 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 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得分 均不予增加； 4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 10.4 | 项目经理答辩 |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的拟派项目经理  通知方式： 答辩方式：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该项不得分。 |
| 10.5 | 计算机智能评标 | 是 |
| 10.6 |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7 | 电子招投标 |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 件为 lyzf 后缀，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 件为 lytf 后缀，不加密投标文件为 nlytf 后缀，工程量 清单为 ydbx 后缀，图纸为 dwg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 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 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 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办理。  （3）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
| 10.8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0.9 | 绿色建筑 |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无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 |
| 10.10 | 装配式建筑要求 | ☑无  □装配式比例：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 和要求 ”。 |
| 10.1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 |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 术标准和要求 ”。 |
| 10.12 | 项目经理及建筑工程实名 制管理要求 |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 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建筑工 人进行实名制考勤，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 理有关要求。 |
| 10.13 | 农民工工资发放 | 中标人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
| 10.14 | 工程审计 | 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编制结算 书送审财政部门，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 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 10.15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 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 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0.16 | 公平竞争审查 |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经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 果见本章附件 B。 |

|  |  |  |
| --- | --- | --- |
| 10.1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 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 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 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 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8 | 同义词语 |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 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 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 ”按 “最高投标限价 ”理解。  （3）“评标办法 ”章节中的“技术标 ”按“施工组织 设计 ”理解。 |
| 10.19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 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 督。 |
| 10.2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其他要 求 | （一）雷同性检查提示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 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 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 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 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的情形。 | |

|  |  |
| --- | --- |
|  |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 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 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条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 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 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 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 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 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 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 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 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 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 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 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格。  附件：  1.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 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二）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40%，第二年支付至合 同价款 70% ，第三年支付至财政决算评审金额的 100%。  (三)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四）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五）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要求见 3.5.4 ；其 余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岗位证书。  （六）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末尾附件，投标人无需响应。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 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 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 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

|  |  |
| --- | --- |
|  |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 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 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 认定资质等级； 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 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

（8）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计划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2 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 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第 3.4.1 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总额，应同时修改“ 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使得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 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 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 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拟派项目经 理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还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离职或死 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节“资格审 查资料 ”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 1.4.1 和 1.4.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承诺函 ”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第 3.5.3

项和第 3.5.5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 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 ”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 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 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 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公布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 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程 项目除外）；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 时间继续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

员：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审

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 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

为存在错误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得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招标人认 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 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 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 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 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

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 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履 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 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 ”的附件， 由招标人根 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 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 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B

公平竞争审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 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适用 于资格 后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 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 定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21 项规 定 |
| 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 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 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 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 定 |
| 中小企业资格（适用于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 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 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 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 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 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 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 定 |
| 条款号 | |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 | | | 技术标：20.0 分 | |
| 商务标：50.0 分 | |
| 综合标：30.0 分 | |
| 详细条款 | 最低 分 | 最高 分 | | 评分点名称 | | 评审标准 |
| 2.2.2(1)  技术标评  分参数 | 0.0 | 2.0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 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 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 科学合理的建议 |
| 0.0 | 1.5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 |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 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 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 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 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 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 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
| 0.0 | 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施 |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 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 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 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 的安全管理措施。 |
| 0.0 | 1.0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  场扬尘治理措施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 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 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 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 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 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 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
| 0.0 | 1.0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 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 诺。 |
| 0.0 | 1.5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划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 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 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 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 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 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 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0.0 | 1.0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计划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 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 0.0 | 1.0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 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 有序。 |
| 0.0 | 4.0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 用实施方案 |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 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 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 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 0.0 | 3.5 | 采用新工艺、新技  术、新设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 |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 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 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 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应用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 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 率。 |
| 0.0 | 1.0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 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 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0.0 | 1.0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 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 2.2.2(2)  商务标评  分参数 |  | 30.0 | 投标报价评审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末页附 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 2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且偏差率大于  -7%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30 分 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小于-7%时评标委员 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 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的，按每低于评 标基准价 1%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以此 类推，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的，评分为 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 2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 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  | 10.0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末页附 件。  ②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 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③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 项数 E，FB1=10×E×R1/P，其中计分系数 R1=1；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93% –95%（含 93%和 95%） 内的项 数 H，FB2=10×H×R2/P，其中计分系数 R2=0.5；当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 合单价基准价 93%（不含）时，评标委员 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 项，其中答 复质疑合理项数 X1，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 理时，按 FB3=10×X1×R3/P 计分，其中 计分系数 R3=0.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质疑答复不合理时，按 FB4=-  10×X2×R4/P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其中 计分系数 R4=0.5。）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5=0；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4 +FB5，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
|  | 5.0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末页附 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与基准价相等的得 基础分 3 分；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低于评 标基准价且偏差率大于-20%的，按每低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1%在基础分 3 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投标 人的 措施项目费高于评标基准价，偏差率 每增 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 推，减扣至 0 为止。投标人的措 施项目费 低于评标基准价且偏差率小于 -20%的，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 合理时，偏 差率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 3 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评标 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 不合理时，偏差率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 3 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  | 5.0 | 材料单价评审 | ①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②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Md×Rd1/Pd，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Nd×Rd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不 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对 投标人报价提 出质疑 Xd 项，答复质疑合理 项数Xd1，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Xd2，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按  FD3=5×Xd1×Rd3/Pd 计分，其中计分系数 Rd3=0.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 不合理时，按 FD4=－5×Xd2×Rd4/Pd 计 分减扣，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d4=0.5。 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不含）的项数， FD5=0，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4+FD5，FD 的最高分为 5 分。 |
| 2.2.2(3)  综合标评  分参数 | 0.0 | 2.0 | 企业业绩 |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 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0.0 | 8.0 |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 在岗情况 |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得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得 8×(平均考勤 率－30%)；  平均考勤率＜30% 得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得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得 8×(平均考勤 率－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考勤率<30% 得 0 分。 |
| 0.0 | 15.0 | 企业信用 |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 分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1、L2........L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  得分 Li=6＋（Ln－80）/10 。 |
| 0.0 | 5.0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 评价分值为 W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W1、W2........Wn），其中最高值  为 W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i=5×Wn/WMAX 。 |
| 3.3.4 | 否决投标条件 | | 见本须知附件 A | |
| 3.5 | 投标人成本评 审办法 | | 见本须知附件 B | |
| 4.3 | 串通投标情形 | | 见本须知附件 C | |
| …… | …… | | …… |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  |
| --- | --- |
| 序号 | 否决投标条件 |
| 1 | 投标总价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2 |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3 | 单项工程费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4 | 单位工程费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5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 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影响评标的 |
| 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8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9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10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 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
| 12 | 材料单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
| 1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14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15 | 其他项目费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 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影响评标的 |
| 16 | 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
| 17 | 暂估价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 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18 | 计日工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  |
| --- | --- |
| 19 | 总承包服务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20 | 规费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21 | 税金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 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 2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24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2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
| 2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7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 述证照无效的 |
| 28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29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 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 视同本单位缴纳 |
| 30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 （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 同意的 |
| 3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 要求的 |
| 3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 3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

|  |  |
| --- | --- |
|  | 的情况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34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3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3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 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37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 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 38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 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39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40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 4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 4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且在管理 期限内的 |
| 4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44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 ”网站重 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 失信主体 ”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4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 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4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 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47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 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 |

|  |  |
| --- | --- |
|  | 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48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 保证有瑕疵的 |
| 49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50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5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5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影响评标的 |
| 5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的 |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 以判 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初步评审 ”，不存在应当废 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 以下限度的：

。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 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 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 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附件 C

串通投标情形

**1.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 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 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 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 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 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 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

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 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 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 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 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 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 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 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 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 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 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 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 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 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 示；

（2）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 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 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 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 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 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 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 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 前附表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 问题澄清通知 ”中的问 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 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 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 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 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 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

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 内容、方法、标准完 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 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 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 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 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 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 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

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4）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5）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国**

**部** **局**

**房** **城** **乡** **建** **设**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一期项目（实验初中 和石寺镇上灯小学、磁涧镇南窑小学教学楼、餐厅修缮）项目（ 标段）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新安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 目 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 包 人 无正 当 理 由 拒 绝 撤 换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的 违 约 责 任：

。

3.3.4 承 包 人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批 准 要 求 ：

。

3.3.5 承 包 人 擅 自 更 换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的 违 约 责 任 ：

。

承 包 人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擅 自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违 约 责 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 包 人 负 责 照 管 工 程 及 工 程 相 关 的 材 料 、 工 程 设 备 的 起 始 时

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 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 结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安 装内容 | 合同价 格（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 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 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 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 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 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 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 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 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 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 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 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 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现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合同条款中约 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 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 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 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 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责任和义务等） 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计算方法**

详见图纸、清单

**2.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元）** | | | | | | |
| **分部分** **项**  **清单** | **措施项目清单** | | **暂列金** **额** | **专业工**  **程暂估**  **价** | **规费** | **税金** |
| **措施项** **目费（不** **含安全** **文明施** **工费）** | **安全文**  **明施工**  **费** |
| 新安县教育  体育局  2024 年校  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专  项资金一期  项 目（实验  初中和石寺  镇上灯小  学 、 磁涧镇  南窑小学教  学楼 、 餐厅  修缮） 项 目  （一标段） | 13731 55.43 | 1177641 .24 | 20004.9 5 | 27667.4 7 | 0.00 | 0.00 | 34461 .96 | 113379 .81 |
| 新安县教育  体育局  2024 年校  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专  项资金一期 | 11765 39.45 | 1000378 .46 | 18221.3 6 | 27012.3 7 | 0.00 | 0.00 | 33781 .80 | 97145.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实验  初中和石寺  镇上灯小  学 、 磁涧镇  南窑小学教  学楼 、 餐厅  修缮） 项 目  （二标段） |  |  |  |  |  |  |  |  |
| 新安县教育  体育局  2024 年校  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专  项资金一期  项 目（实验  初中和石寺  镇上灯小  学 、 磁涧镇  南窑小学教  学楼 、 餐厅  修缮） 项 目  （三标段） | 17097 01.61 | 1462790 .62 | 23687.1 7 | 36441.7 1 | 0.00 | 0.00 | 45614. 09 | 141168. 02 |

第七章 图 纸

第七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

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 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 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 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表 4.11—3“专 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表 4.11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 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 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 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 (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 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 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 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 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 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 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

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 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 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 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 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 合同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下：

。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 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 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 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

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 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 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 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 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 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 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 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 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 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张贴广告 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 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 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 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 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 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 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 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 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

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2 招标人对样品的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 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 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绿色建筑

本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

5. 装配式建筑

本工程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如下：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1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  |
| --- |
|  |
|  |

。

6.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 计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7．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 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计划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 策，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执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 RMB¥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RMB¥ |
| 措施项目费（不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RMB¥ |
| 暂列金额 | （大写） | RMB¥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大写） | RMB¥ |
| 规费 | （大写） | RMB¥ |
| 税金 | （大写） | RMB¥ |
|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和税金） | | （大写） | RMB¥ |
| 分包 |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投标范围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 |
| 其他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 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的能力， 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 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 ”中没有“部分履行 ”或者“全部未履行 ”的有关记录，在“ 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没有 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 AAA（或 AA 、A）级投标人（说明： 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 补缴招标控制价 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 戒，并至少 1 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 ”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 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 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 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5.4 项规定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 毕业学校 |  | |
| 学历和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 专业职称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  | | | 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2.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

3.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说明**：在本章“项目管理机构 ”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_ \_人，营业收入为\_ \_万元，资产总额为\_ \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_ \_人，营业收入为\_ \_万元，资产总额为\_ \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 声 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 策 的通 知 》 （财 库〔 2017〕 141 号 ） 的规 定 ， 本 单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 的 项 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 的 服务。

本单位对 上述 声 明的真 实性 负 责 。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 明：投标人为监狱 企业 的 ，应 当提供 由 省 级 以上监狱 管理局 、戒毒 管理 局 (含 新疆生产 建 设兵 团)出 具 的属 于监狱 企业 的证 明文件。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项目 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 ”的；

13.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 ”等资质异常的； 14.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签名）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 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 ”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自愿放弃 1 年内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 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 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一）**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 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 弃 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项 目招投标活动中 ， 自 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 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 、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全市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 目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 、法规和制度规定 ， 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 中所 列行为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 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自愿接受招标人和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编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项目经理 姓名 |  |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业绩 | | | | | |
| 企业业绩一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 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 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 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

加（或删减）表格。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自查表**





**附件** **2**、

一、技术标评审采用可行性评审法评标

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建设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可行或者不可行。 确认投标人技术标“可行 ”的，技术标得分为 20 分，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继续进行详细 评审。确认投标人技术标“不可行 ”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μ |
| 求和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σ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 J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1 ，X2 ，X3........Xn），其平均值为 μ , ; 其标准

差为σ ,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Z =( σ

/ μ ) ×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μ +3×K×σ , 最小值（下限）为：MIN= μ -2×K×σ ;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 1 | Z>10% | 0.1 | 4 | 6%≥Z>4% | 0.25 |
| 2 | 10%≥Z>8% | 0.15 | 5 | 4%≥Z>2% | 0.3 |
| 3 | 8%≥Z>6% | 0.2 | 6 | 2%≥Z>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个数<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 均值 |
| 3≤个数≤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 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 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 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 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 准价 Jf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 术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 Js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  |  |
|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偏差率 | αFA |
| 最低价偏差率 | βFA |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 **项得分之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 | 30≥FA≥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FB≥0 |
| 3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 5 | 5≥FC≥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FD≥0 |
| 合计 | | 50 | F=FA＋FB＋FC＋FD |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αFA=（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最低价偏差率βFA=（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 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αFA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αFA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 | | | | | | | | |
| 1 | αFA=0 | FA=基础分 | FA=20 | | | | | | | | | | | |
| 2 | -7%≤ αFA<0 | 偏差率αFA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 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 | FA=20＋10× | | |  | αFA | | |  | / |  | βFA |  |
| 3 | αFA<－7%时，评标 委员会应对投标 人报价提出质疑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 的 | FA=20＋10× | αFA |/| βFA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 理的 | FA=0 | | | | | | | | | | | |
| 4 | αFA>0 | 偏差率αFA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 2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A=20 - |  | αFA | | |  | × 100×2 | | | | | |

注：表中的 | αFA |、 | β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 FB1=10×E×R1/P，其中计分系数 R1=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 FB2=10×H×R2/P，其中计分系数 R2=0.5 |
| 当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93%（不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 价提出质疑 X 项，其中答复质疑合理项数 X1，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 X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时 ，按 FB3=10×X1 ×R3/P 计分，其中计分系数 R3=0.5；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时，按 FB4=－10×X2 ×R4/P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  其中计分系数 R4=0.5。 |

|  |  |
| --- | --- |
|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 FB5=0 |
|  |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4＋FB5，FB 的 最高分为 10 分。 |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 α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 α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 | |
| 1 | αFC=0 | FC=基础分 | FC=3 | | | | |
| 2 | -20%≤ αFC<0 | 偏差率α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3+ | | | αFC |  | × 100×0.1 |
| 3 | αFC>0 | 偏差率α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C=3－| αFC | × 100×0.1 | | | | |
| 3 | αFC<－20%  评标委员会应对 投标人报价提出 质疑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 偏差率α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 3 分上 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3＋| αFC | × 100×0.1 | |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 时，偏差率α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 3 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 止。 | FC=3－| αFC | × 100×0.1 | | | | |
|  |  |  |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 |

注：表中的|α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 **FD** |
|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 FD1=5×Md×Rd1/Pd，其中计分系数 Rd1=1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95%（含 93%和 95%）内 的项数Nd | FD2=5×Nd×Rd2/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
|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不含）时，评标委 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Xd 项，答复质疑 合理项数Xd1，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Xd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按 FD3=5 × Xd1 × Rd3/Pd 计 分 ， 其 中计分 系 数 Rd3=0.5；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按 FD4=－5×Xd2×Rd4/Pd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 其中计分系数 Rd4=0.5。 |
| 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不含）的项数 | FD5=0 |
|  |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4＋FD5，FD 的最高分为 5 分。 |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 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件 3、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 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 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及以上，集中线荷 载15KN/㎡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 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 载20KN/㎡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 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 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